



##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3)

### 董事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李乃熺博士及辛定華先生已於領匯在 2007 年 7 月 23 日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不再出任管理人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之管理人（「管理人」）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乃熺博士及辛定華先生已於領匯在 2007 年 7 月 23 日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不再出任管理人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李乃熺博士及辛定華先生須處理彼等之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所以於輪值退任時並無膺選連任。李乃熺博士及辛定華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彼等之退任而須領匯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注意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向李乃熺博士及辛定華先生於在任期間對管理人及領匯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董事會確認，李乃熺博士及辛定華先生退任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財務及投資委員會的組成仍符合管理人之企業管治政策的要求。就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而言，管理人之企業管治政策規定最少一半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將於短期內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之新成員，以替代辛定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主席  
蘇兆明

香港，2007年7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如下：主席（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兆明先生。執行董事為蘇慶和先生及周福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志安先生、廖文良先生及潘錫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Michael Ian ARNOLD* 先生、趙之浩先生、周永健先生、馮鈺斌博士、高鑑泉先生及盛智文博士。